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 411 号

罪犯杨明志，男，1979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16)云 29 刑初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、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，该犯为经监狱审批的部分劳动能力罪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973.73 元，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云 2928 执 5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973.73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64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9 元，账户余额 2901.69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

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2.23 分，其余 7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，单次最高扣 8 分，累计扣 33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17 日